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双尖安委发〔2022〕11号

尖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辖区企业：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尖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



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黑安发〔2022〕4号）、《双鸭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双安委发〔2022〕10号）相关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清醒认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压实落靠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任务，围绕“两个根本”，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坚决把隐患消灭在萌芽、把风险遏制在源头，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尖山区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检查范围

此次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范围是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

各重点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三、工作任务

聚焦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落实落细落靠，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目标任务，结合“四大”行动及各领域专项行动，开展地毯式、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管控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一）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重要举措。紧紧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安委〔2022〕6号）和市委十二届八次常委会会议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起来、迅速行动起来，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深入查找、坚决整改贯彻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抓紧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贯彻落实到位。（重点检查内容见附件1）

（二）狠抓安全生产三年行动。“三年行动”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示、亲自部署的重要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头等大事。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统揽，认真梳理并紧密结合年初以来国务院和省、市、区安委会层面作出的专项行动部署，深入开展矿山、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等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做到“**五个全覆盖**”（覆盖所有区域、所有行业、所有企业、所有工艺环节、

所有从业岗位），认真开展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类安全风险可防可控。（重点检查内容见附件2）

（三）检查重点内容。聚焦关键领域和环节，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整治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危险化学品、工贸、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工信、文旅、民政、卫生、商务、发改、住建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尤其涉及民生保障和城市安全运行的部门和单位，要迅速行动、全面排查，确保各类风险隐患问题得到有效整治，重大安全隐患得到有效防范化解。

1. 煤矿方面。按照严管开工煤矿、守牢停产煤矿、盯住关闭煤矿的原则，重点检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是否到位；建设煤矿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具有与工程项目规模相适应的能力和资质，并按规定配备人员。是否存在“五假五超三瞒三不”情况；安全风险预警三大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是否违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机电设备和产品，是否存在瓦斯、水、火及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未落实问题，是否有违规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停工停产煤矿未制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未经验收擅自生产、明停暗开、昼停夜开问题；关闭煤矿非法生产，从非法渠道购置、违规存储、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未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人防、技防、物防、犬防措施等。加大对灾害严重、大班次等高风险矿井检查频次。

2. 道路交通方面。全面排查道路运输企业和客运场站、运输线路、国省道及乡村公路等重点区域。重点检查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动态监控装置、驾驶员营运资质，长途客运、包车客运、农村客运、危货运输、客运站和驾驶员教育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常压液态危险货物罐车准入和审验把控不严的问题；极端天气国省道和农村公路限行、禁行等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非法运营、酒后驾驶、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结合“百吨王”严重超限货车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源头管控，严厉查处超限超载“百吨王”等车辆；全面排查农业机械安全隐患，严厉查处农村道路拖拉机、面包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严厉查处安全设备、防护设施、管理制度等不到位不落实问题。加大对化学品运输车、长途客运班线、旅游包车、重型载货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

3. 非煤矿山方面。重点整治非法违法生产，露天矿山重点检查未分台阶（分层）开采，采场高陡边坡、台阶、道路运输等管理不到位，排土场排土工艺、顺序、阶段高度及边坡管理不规范；盗采国家矿产资源，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停产期间现场管理、边坡维护、安全防护等方面存在问题。

4. 建筑施工方面。在职责范围内协同上级部门重点整治施工企业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非法转包工程；重点检查：施工安全专

项方案、危大和超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批、论证情况；项目中标通知书所列人员是否到岗履职；现场施工、监理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持证上岗情况；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安拆、脚手架工程、土方工程、模板工程、临时用电、施工现场防火、市政管网施工等方面检查、验收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施工现场人員是否实行实名制管理等情况。

5. 城镇燃气方面。在职责范围内协同上级部门全面排查所有管道燃气企业、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和各类燃气场站、燃气管网。重点整治人員密集场所内燃气管道腐蚀漏气、管道燃气使用场所以及城市地下空间通风、燃气在线监测及报警器安装和运营等安全防控措施落实问题，重点检查天然气门站贮配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罐站等设施设备，包括贮罐、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閥定期检验制度落实，以及电器、消防和喷淋设施维护保养制度落实情况。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腐蚀严重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液化石油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倒装等行为。

6. 消防方面。全面检查商业综合体、商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員密集场所，定点医院、集中隔离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易燃易爆企业、煤化工企业、粮食仓储场所、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等火灾高风险场所和区域。重点检查企业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是否落实；是否按规定设置防火、防烟分区，是否

存在私搭乱建阳光棚等改变原建筑的使用性质、功能，改变防火、防烟分区的现象；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公共娱乐场所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或容留人员住宿场所；是否存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气焊作业等动火行为；地下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餐饮场所营业厅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燃气使用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和紧急事故切断阀等防护措施；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定。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是否存在“七类”突出风险；加大对门店房、“三合一”“多合一”等场所检查频次。

7. 危险化学品方面。加强对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坚决打击、取缔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盯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坚持一企一策，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监管，加大对非法违法“小化工”安全整治力度。重点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不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执行岗位操作规程不到位，“三违”及冒险作业屡禁不止，安全生产承诺和报告制度、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不落实，不如实记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不切实根据季节特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不规范，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运行不顺畅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面排查整治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挂靠运营”、人员“无证上岗”和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上路运行等问题。

8. 工贸方面。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整治除尘系统管理、粉尘清扫、厂房结构、安全距离及防雷击、防静电、防明火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整治“两大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动火作业管理、重大危险源评估备案、应急准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限空间企业重点整治警示标识、作业审批、作业管理和应急救援演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9. 特种设备方面。以公众聚集场所电梯、与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旅游景区内旅游观光车辆、大型游乐设施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为重点，集中检查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检验不落实、维护保养不落实、日常安全检查不落实，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0. 文化旅游方面。重点检查歌舞、娱乐、网吧、营业性演出等文化经营场所及旅游景区安全，星级酒店等火灾防控及用电安全，旅行社旅游包车落实“五不租”，组织游客到不具备条件的游乐场所参加高风险旅游项目，行程紧凑超速赶路，旅游景区带病使用有安全隐患的游乐设施，超过规定承载量接待游客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1. 烟花爆竹方面。重点检查批发企业非法经营，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不及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

统等方面的问题；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未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销售烟花爆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2. 有限空间作业方面。重点检查建筑业、粮食仓储、危化品、工贸等行业领域，尤其是涉及市政管道（供水、供气）检维修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作业审批流程执行和作业过程管理不严格，场所风险辨识不全面，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13. 电力运行方面。在职责范围内重点检查变电站、输电线路等安全检查巡查落实，防防风偏、防舞动、防山火等措施制定落实，发电机组设备检修计划执行、消缺检修和技术改造安全风险管控，带电作业、带压作业、高空作业、密闭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方面存的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整顿电建领域（送出工程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14. 校园安全方面。重点检查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制不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组织开展全方位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督促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认真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做好自检自查自改工作，突出校园防火、防汛、校车，尤其要重点加强对学生食堂、燃气锅炉及家属区燃气安全的排查，尤其是封闭期间公寓内违规使用大

功率电器、楼宇内违规对电动自行车充电等消防问题；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监管责任不清、存在监管盲区问题；加大放假学生的暑期安全教育力度，严防因出游、野浴发生交通、溺水等事故。

15. 食药领域方面。重点检查食品药品风险隐患。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格食品药品风险隐患排查，提高食品药品风险防控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底线。加强药品流通监管，突出抓好疫苗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强化医用防护产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产品和儿童及特殊化妆品等专项检查，确保药械化质量安全。加大对医院、医疗机构、卫生服务站等地的检查频次。

16. 农业机械方面。在职责范围内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实地检验、牌证核发、驾驶考试、安全检查等监管行为，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重点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农机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的建立与落实情况；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年度检验情况，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持证、审验情况；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及落实情况；农业机械安全运行情况，查处农业机械载人载客、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超速超载、人货混装、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规、违法行为。

四、工作步骤

自方案下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集中开展安全生

产大检查，分6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5日前）。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网格员安全检查台账、《九小场所安全检查清单》等制定大检查方案，列出检查清单，迅速启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立即部署本行业领域专项检查，要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三方责任，做到上下贯通、条块结合、铺满盖严、不留死角。

（二）全面自查阶段（4月25日至5月31日）。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各类企业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开展不少于2个轮次全覆盖自检自查，监督企业建立自查自改台账，制定风险防控措施，落实隐患整改“五到位”要求。自查自改台账及时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自查台账开展抽查和执法检查。企业集中自查后，视本地、本行业领域企业检查效果，部署开展常态化自查，将自查工作贯穿大检查全过程、各环节。

（三）集中整治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检查台账、问题隐患整改台账，严格推进隐患整改“五落实”。要采取“四不两直”、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严格组织执法检查，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四个一律”、挂牌督办和公开曝光等措施，建立隐患和问题清单，实现闭环整改、隐患“清零”。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四）督查提高阶段（8月1日至9月30日）。区安委会将成立督导检查组，针对事故易发多发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不定期对各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督查检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风险隐患管控整改到位。

（五）“回头看”阶段（10月1日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各各相关部门要针对集中整治阶段排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和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回头看”，重点查看风险是否有效管控，隐患是否整改到位，同类隐患是否重复出现，新的隐患是否多发，企业安全意识和本质安全水平是否提高等。要深入研究隐患背后的深层次矛盾，从根本上堵住漏洞、补齐短板、消除死角盲区。要全面梳理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阶段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有针对性地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跟踪隐患问题整改，固化有效管用的措施做法，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六）总结提高阶段（党的二十大结束至12月20日）。各单位、各相关部门全面梳理安全大检查的各项工作，认真总结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督促企业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着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大检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到位。区级层面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各位副区长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

同志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政府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区长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区安委办，成立大检查工作专班，细化工作安排，建立工作制度，组织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区安委办要担当作为、牵头抓总，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列出清单、控住风险，全力以赴开展好大检查，坚决防止风险演变成隐患、隐患酿成事故，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实施细则》，认真履行“两个清单”，做到“三个确保”：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传达落实到位，进一步增强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实现“两个根本”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党政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大检查，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确保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落实落细，切实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重要要求，依据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职责清单，制定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并主动公开，列出重点检查清单，扎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认真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大检查，做到“七个必查”，即：涉“众”领域必查，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必查，连续多年无事故领域必查，集中复工复产领域必查，自查隐患问题少的企业必查，有重大项目开工的企业必查，监管部门有交叉的企业必查。各类生产

经营单位要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排查整改隐患问题，自觉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做到“九个到位”，即：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到位，重点涉险环节风险管控到位，“三违”行为纠正到位，重大风险公示到位，隐患整改到位，安全技能培训到位，事故警示教育到位，应急演练组织到位，安全经费投入到位。

（三）强化执法问责。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做到“严”字当头、“实”字托底、“防”字为先、“干”字筑基，通过严上加严的措施，迅速纠正形式主义和经验主义、车轱辘执法、按摩式执法等“宽松软”问题。要突出问题导向，采取“四不两直”和明查暗访、聘请行业领域专家，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实行台账管理，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严格落实检查组组长负责制、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检查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双签字”和党政领导签字备案等要求。同时，要综合运用行刑衔接、公开曝光、失信惩戒等手段，将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追责问责贯穿安全生产大检查全过程，坚决做到“六个一批”，即：对涉“众”重大风险隐患要严格挂牌督办一批，对严重违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坚决取缔关闭、联合惩戒一批，对存在隐患拒不整改或同类隐患问题反复出现的要严厉打击一批，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的要坚决移送一批，对自检自查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要严肃处理一批，对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以及其他典型违法违规

案件要公开曝光一批，形成强大震慑。

（四）强化机制建设。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区委常委会每季度、区政府常务会每两月听取分管区领导组织开展分管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汇报；分管区领导每月听取分管行业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汇报。区安委办坚持“日统计”“周汇总”“月调度”。**建立“双月”研判机制。**对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召开安全生产分析研判会议，认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推动工作落实。**建立考核推动机制。**将安全生产大检查纳入安全生产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对排名靠后的，约谈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行动结束后，区安委办进行总结，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典型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不足。**建立暗访暗查机制。**区安委办要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基层和企业，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一律上限处罚。涉及对企业负责人处罚的，一律从严处罚。对暂扣吊销证照、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企业，在从严处罚的同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实施差异化执法监管。**建立驻企督导机制。**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要派业务骨干驻重点企督导。各驻企人员重点对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制定情况、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重点部位岗位巡查巡检情况、应急准备及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举报奖励机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

加大奖励力度，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积极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举报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建立宣传培训机制。**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宣传优势，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定期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对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利用农村大喇叭、户外LED屏等，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重点宣传。**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本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负领导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负监管责任，各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负主体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不力，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单位、各部门要在4月25日前报送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每日报送当日大检查情况，每个阶段任务结束后3日内报送工作小结；每月3日前报送前一个月工作情况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党的二十大结束后报送整体工作总结。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及工作动态信息随时报送。

联系人：郑建宇、雷志强，联系电话：4462617；

邮箱：jsqajj888@163.com。

附件：1.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检查要点

- 2.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市、区安委会行动性安排重点工作清单
- 3.一乡七办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汇总表
- 4.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 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若干措施检查要点

紧紧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深入查找、坚决整改贯彻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一、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地方各级党委是否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是否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否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等。

二、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各级政府是否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主要负责人是否根据地方党委会议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主动协调跨地区、跨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其他领导干部是否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安委办运行情况等。

三、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是否按照“管

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提出并落实安全责任清单，是否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职能交叉以及新业态风险的安全监管责任，是否推动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有关部门抓实全链条安全监管，是否对关系安全生产但是已经下放的事项开展评估等。

四、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追究情况。各地区是否追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中不履行职责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是否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构成犯罪的是否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是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是否搞“挂名矿长”等弄虚作假手段逃避责任，对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是否落实行业禁入相关规定等。

六、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否列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是否严厉查处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封闭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是否由省、市级安委会或中央企业总部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对拒不整改的是否停产停工、追究刑责，

对基层难以解决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等。

七、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把守情况。各有关部门是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是否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是否擅自降低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高危项目、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门槛，是否对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部分传统行业严格安全监管等。

八、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查处情况。各有关部门是否严厉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是否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是否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央企国企总部是否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等。

九、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危险岗位是否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有关部门是否对相关情况较突出的行业领域部署开展重点执法检查，央企国企在有关人员管理上是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等。

十、“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是否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是否采取精准措施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客车客船渔船和危化品非法运营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是否依法依规从重惩处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是否加大曝光警示力度，是否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加大“猫鼠一家”腐败行为查处力度等。

十一、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情况。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等问题，是否确定省市县三级执法管辖企业名单并明确重点检查企业，是否针对事故暴露问题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是否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推进异地交叉检查，是否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对关停的矿山是否采取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等。

十二、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监管力量是否能够承担监管任务，是否存在层层下放执法责任等行为，是否简单撤并安全执法队伍，是否开展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各级财政支持等。

十三、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情况。是否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否及时处理举报，是否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等。

十四、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查处情况。各有关部门是否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是否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是否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并在必要时提级调查等。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是否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处理好安全监管和指

导服务的关系，是否及时对特困行业纾困解难保障安全管理，是否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是否做好各类事故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等。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 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若干措施检查详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是/否)
1	一、地方 党委安全 生产责任 落实情况	地方各级党委是否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		是否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	
3		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否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等。	
4	二、地方 政府安全 生产责任 落实情况	各级政府是否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	
5		主要负责人是否根据地方党委会议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主动协调跨地区、跨区域安全生产工作。	
6		其他领导干部是否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安委办运行情况等。	
7	三、部门 安全监管	各有关部门是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	

	责任落实情况	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提出并落实安全责任清单。	
8		是否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职能交叉以及新业态风险的安全监管责任。	
9		是否推动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有关部门抓实全链条安全监管。	
10		是否对关系安全生产但是已经下放的事项开展评估等。	
11	四、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追究情况	各地区是否追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中不履行职责的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	
12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是否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13		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构成犯罪的是否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	
14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情况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	
15		是否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	
16		是否搞“挂名矿长”等弄虚作假手段逃避责任。	
17		对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是否落实行业禁入相关规定等。	

18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否列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	
19	六、开展安全风险	是否严厉查处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封闭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	
20	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是否由省、市级安委会或中央企业总部挂牌督办重大隐患。	
21		对拒不整改的是否停产停工、追究刑责。	
22		对基层难以解决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等。	
23		各有关部门是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	
24	七、项目	是否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	
25	审批安全红线把守	是否擅自降低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高危项目、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门槛。	
26	情况	是否对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部分传统行业严格安全监管等。	
27	八、违法分包转	各有关部门是否严厉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	
28	包、挂靠	是否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	
29	资质行为	是否严格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	
30	查处情况	央企国企总部是否建立专业化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等。	
31	九、劳务派遣和灵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32	活用工	危险岗位是否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33	员安全管理情况	有关部门是否对相关情况较突出的行业领域部署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34		央企国企在有关人员管理上是否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等。	
35	十、“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是否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	
36		是否采取精准措施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客车客船渔船和危化品非法运营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	
37		是否依法依规从重惩处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38		是否加大曝光警示力度。	
39		是否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加大“猫鼠一家”腐败行为查处力度等。	
40	十一、执法检查宽松整治情况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等问题。	
41		是否确定省市县三级执法管辖企业名单并明确重点检查企业。	
42		是否针对事故暴露问题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	
43		是否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推进异地交叉检查。	
44		是否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45		对关停的矿山是否采取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等。	

46	十二、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监管力量是否能够承担监管任务。	
47		是否存在层层下放执法责任等行为。	
48		是否简单撤并安全执法队伍。	
49		是否开展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	
50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各级财政支持等。	
51	十三、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情况	是否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	
52		是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	
5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否及时处理举报。	
54		是否依法保护举报人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等。	
55	十四、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查处情况	各有关部门是否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	
56		是否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	
57		是否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并在必要时提级调查等。	
58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是否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59		是否处理好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的关系。	
60		是否及时对特困行业纾困解难保障安全管理。	

61	和安全生	是否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	
62	产工作情 况	是否做好各类事故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等。	

附件 2

国务院安委会、省、市、区安委会行动性安排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行动性安排名称	文件名	文件号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	《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安办发（2022）32号 双安办发（2022）24号 双尖安办发（2022）17号
2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关于深化细化实施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意见》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委（2021）9号、黑安发（2021）7号 黑安发（2022）1号 双安委发（2021）17号

		《关于开展燃气领域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关于深化细化实化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尖山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安办发〔2021〕143号 双安委发〔2022〕3号 双尖安委发〔2021〕36号
3	危险化学品安全 集中整治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的通知》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尖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尖山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委〔2021〕12号 黑安发〔2022〕2号 双安委发〔2022〕9号 双尖安委发〔2022〕9号
4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 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 险 综合治理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安委办〔2022〕5号 黑安办发〔2022〕52号

5	打击盗采矿山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关于印发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双安办发（2022）33号--关于转发黑安办发（2022）46号文件的通知》	安委办（2022）1号 黑安办发（2022）46号
6	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转发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国家能源局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通知的通知》 《双安办发（2022）32号--关于转发黑安办发（2022）45号文件的通知》	安委办（2022）2号 黑安办发（2022）45号
7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安委办（2021）9号
8	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	《关于印发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等6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全省落实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等	安委办（2022）3号 黑安办发（2022）28号 双安办发（2022）29号

		4 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全市落实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实施方案等 3 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 风险专项治理	《关于开展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全省落实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实施方案等 4 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市落实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 管控措施工作实施方案等 3 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黑安办发〔2022〕28 号 双安办发〔2022〕29 号
10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 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 程	《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 《黑龙江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人社部函〔2021〕168 号 黑人社函〔2022〕75 号
11	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 安全防控专项行动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 工作的意见》 《关于印发加强全省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关于印发加强全市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安委〔2021〕5 号 黑安办发〔2021〕45 号 双安办发〔2021〕52 号

		的通知》	
12	打击“洗洞”盗采金矿 专项整治行动	《关于印发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61号
13	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 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 风险防控专项整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龙江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非转移项目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委办〔2021〕7号 黑安办发〔2021〕178号 双安办发〔2022〕10号
14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 升	《关于印发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等6个 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龙江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实 施方案等3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全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和〈危险化学品 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安委办〔2022〕3号 黑安办发〔2022〕29号 双安办发〔2022〕28号

	知》	
15	油气管道安全 风险专项治理	《关于印发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等6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龙江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等3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全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知》 安委办（2022）3号 黑安办发（2022）29号 双安办发（2022）28号
16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 险 防控专项治理	《关于印发落实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工作方案等6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龙江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等3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全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知》 安委办（2022）3号 黑安办发（2022）29号 双安办发（2022）28号

17	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	《关于印发全省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全市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黑安办发〔2021〕188号 双安办发〔2021〕160号
18	非煤矿山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关于印发〈全省非煤矿山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全市非煤矿山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安办发〔2021〕154号 双安办发〔2021〕133号
19	钢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组织开展钢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组织开展全市钢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黑应急发〔2022〕30号 双应急函〔2022〕19号
20	铁路外部环境治理	《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意见》《2022年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要点》	国办函〔2021〕49号 交安监明电〔2022〕28号
21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关于印发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黑安办发〔2022〕14号

22	乡镇自用船舶安全整治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黑海事（2022）22号
----	------------	------------------------------	--------------

附件 3

一乡七办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汇总表

序号	区级	派出检 查组 (个)	检查人员 (人)	检查企业 数量 (家)	排查治理一般隐患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及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执法处罚						问责曝光工作不力 的单位和人员	
					排查 (项)	已整治 (项)	整改率 (%)	排查 (项)	已整治 (项)	整改率 (%)	关闭取缔	停产整顿	暂扣吊销 证照企业	处罚罚款 (万元)	追究刑事 责任 (人)	曝光单位 (家)	问责人员 (人)	
	合 计																	
1	安邦乡																	
2	二马路街道办事处																	
3	八马路街道办事处																	
4	中心站街道办事处																	
5	富安街道办事处																	
6	长安街道办事处																	

附件 4

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行业领域	派出检查组 (个)	检查人员 (人)	检查企业 数量 (家)	排查治理一般隐患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及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执法处罚					问责曝光工作不力 的单位和人员	
					排查 (项)	已整治 (项)	整改率 (%)	排查 (项)	已整治 (项)	整改率 (%)	关闭取缔	停产整顿	暂扣吊销 证照企业	处罚罚款	追究刑事 责任	曝光单位	问责人员
	合 计																
1	煤 矿																
2	道路 交通																
3	水上交通和 渔业船舶																
4	非煤矿山																
5	建筑施工																

